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86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并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草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现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一）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公司拟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中13名持有人尚未解锁份额对应的28.15万股股票回购注销。

本次完成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64,996,294股减少为1,064,714,794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064,996,294元减少为1,064,714,794元。

（二）董事会人数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由9名调整为8名，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

（三）具体修订情况

| 序号 | 原章程条款 |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
|---|---|---|
| 1 |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4,996,294元。<br>…… |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4,714,794元。<br>…… |
| 2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64,996,29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64,714,79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 3 |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 | 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
| 1 |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除上述修订外，现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和内容不变。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草案）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拟申请在境外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等境内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法律、法规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拟对现行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 序号 | 原章程条款 |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
|---|---|---|
| 1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
| 2 | 第四条 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32万股，均为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并于2019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在香港发行【▍股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简称“H股”），前述H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交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与上交所合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四条 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32万股，均为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并于2019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在香港发行【▍股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简称“H股”），前述H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交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与上交所合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
| 3 |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4,714,794元。 |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
| 4 |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 5 |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
| 6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包括A股和H股，均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发行的在上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A股”；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H股”。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可以将已发行的面额股全部转换为无面额股或者将无面额股全部转换为面额股。 |
| 7 |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
| 8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64,714,79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第二十一条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份后，假设超额配售选择权未行使，公司总股本为【▍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股，占公司总股本的【▍%；H股普通股【▍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
| 9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br>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的程序办理。 |
| 10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等规定许可的其他情况。 |
| 11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并应遵守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并应遵守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
| 12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其他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br>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13 |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所有H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让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
| 14 |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br>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
| 15 |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br>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应当将H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H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备置于香港的H股股东名册须可供股东查询，但可容许公司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第632条等同的条款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br>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
| 16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 17 | 第三十七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第三十七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 |
| 18 |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br>…… |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br>……<br>（五）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br>…… |
| 19 |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br>……<br>（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br>……<br>（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
| 20 |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 21 |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 22 |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br>……<br>（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br>……<br>（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 23 |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br>……<br>（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请求时；<br>……<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br>……<br>（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br>……<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如临时股东会是因应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而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实际召开日期可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审批进度而调整。 |
| 24 |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br>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br>公司股东会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将在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详细参与方式，股东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br>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br>公司股东会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将在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详细参与方式，股东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
| 25 |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 26 |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br>……<br>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不包括库存股的表决权）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br>……<br>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27 |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10%。<br>…… |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 |
| 28 | 第六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六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 29 |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br>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br>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 30 |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1日前以书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
| 31 |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br>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br>…… |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br>（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br>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和理由。<br>…… |
| 32 |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r>……<br>（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br>…… |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r>……<br>（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br>（五）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内容。<br>…… |
| 33 | 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会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公司注册成立地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从其规定。 |
| 34 | 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br>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br>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发言和表决。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发言和表决。 |
| 35 | 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br>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br>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br>非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应由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或者由前述人士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股东单位的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br>如该股东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两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明其正式授权），且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
| 36 | 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br>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 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br>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br>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至少应于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 37 |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情况下，前述人士可以通过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 |
| 38 |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br>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br>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 39 |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br>（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br>（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br>（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br>（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br>（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在任何董事任期届满前将其免任，但此类免任并不影响该董事依据任何合约提出的损害赔偿申索）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br>（四）公司年度报告；<br>（五）聘用、解聘、罢免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br>（六）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 40 |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br>（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br>（六）变更公司形式；<br>（七）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41 | 第八十五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br>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 |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在所适用的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允许的情况下，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br>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需就某决议事项既作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则该等股东或其代表在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投下的票数不得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 |
| 42 | 第八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br>……<br>（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br>…… | 第八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br>……<br>（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br>…… |
| 43 | 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若因应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则具体方案实施日期可按照该等规定及实际情况相应调整。 |
| 44 |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br>（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 |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一致）。非执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指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规定之人士。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所要求的任职资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br>（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
| 45 |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设一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br>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 |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设一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br>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的前提下，以普通决议的方式解除其职务（但被解除职务的董事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赔偿要求不受此影响）。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 |
| 46 |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br>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br>（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br>……<br>（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br>…… |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br>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br>（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br>……<br>（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br>…… |
| 47 |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br>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br>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 48 |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情况下，董事以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亦视为亲自出席。 |
| 49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